宝浪油田 2021-2023 年开发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

新疆采油厂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1.概述.....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2
2.2 公开方式.....2
2.2.1 网络.....2
2.2.2 其他.....2
2.3 公众意见情况.....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3
3.2 公示方式.....3
3.2.1 网络.....3
3.2.2 报纸.....4
3.2.3 张贴.....6
3.2.4 其他.....6
3.3 查阅情况.....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6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6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7
6.报批前公开情况.....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7
7.其他.....7
8.附件.....7

1.概述

2021年5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新疆采油厂（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我公司“宝浪油田2021-2023年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宝浪油田2021-2023年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稿。

按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为了充分了解公众对项目影响的看法及对减缓环境影响措施的满意程度，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四个阶段：

（1）建设项目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项目信息；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信息公开；

（3）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4）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通过公众参与使项目影响区的公众充分了解工程的建设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表达他们对工程建设的意愿及对工程实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有助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辨识项目可能存在的重大环境问题，尤其是潜在环境问题，充分考虑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从而使工程的决策和实施更加完善、合理，提高项目建设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公众可接受性，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并使环评工作更加科学、客观和公正，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尽可能地减少或者避免项目带来的负面影响，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此外，通过开展公众参与工作，也加强了项目区域的环境保护意识，充分发挥公众对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的参与和监督作用，支持和配合拟建项目的实施。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543）发布了《宝浪油田 2021-2023 年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网站公示从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6 月 8 日截止。公示图片见图 2.2-1。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图 2.2-1　　网站第一次公示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发布了《宝浪油田 2021-2023 年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网站公示从 2021 年 9 月 9 日起至 9 月 22 日截止。公示图片见图 3.2-1。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2-1　　网站第二次公示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和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巴音郭楞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文化 | 7

文化和旅游部：从严从实加大文娱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力度

北京发布10条长城文化旅游精品线路

中国作协加强网络文学行业职业道德建设

索克巴格社区组织企业商户共建“民族团结一条街”宣传栏

震撼！三星堆又一批珍贵文物揭开神秘面纱

宝浪油田2021—2023年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全文网络链接：环评宝网站（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18653）。
（2）公众可前往我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499号新疆大学信息技术创新园411室
联系人：屈建平
联系电话：13579216062
电子邮箱：363001491@qq.com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我公司提出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新疆采油厂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环评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2020年庄力营道路思整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请公众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047。

项目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图 3.2-2　　报纸第一次公示



社会 | 9

消防交警护航牧民秋季转场

四川游客开着房车游巴州

一场秋雨一场寒

精准帮扶乡村儿童　安利八获中国公益慈善领域奖项

宝浪油田2021—2023年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全文网络链接：环评宝网站（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18653）。
（2）公众可前往我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499号新疆大学信息技术创新园411室
联系人：屈建平
联系电话：13579216062
电子邮箱：363001491@qq.com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我公司提出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新疆采油厂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道路封闭施工公告

为保障库尔勒市第十一中学人行天桥建设项目钢箱梁架设施工安全，计划对塔指东路（阿克塔什路至交通本路）道路工程实行全封闭和半封闭施工，封闭区域禁止车辆通行。

道路施工具体时间：1、半封闭道路施工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至9月17日；2、全封闭道路施工时间为2021年9月18日8:00至20:00。

为确保您出行安全及工程建设顺利施工，请大路段的住户把车辆停到此路段以外的停车场，过往此路段的车辆提前规划好路线绕行，通行时请根据道路指示牌减慢行，并配合现场交通指挥人员的指挥。施工期间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图 3.2-3　　报纸第二次公示

3.2.3 张贴

我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周边项目区进行了公告张贴。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截图见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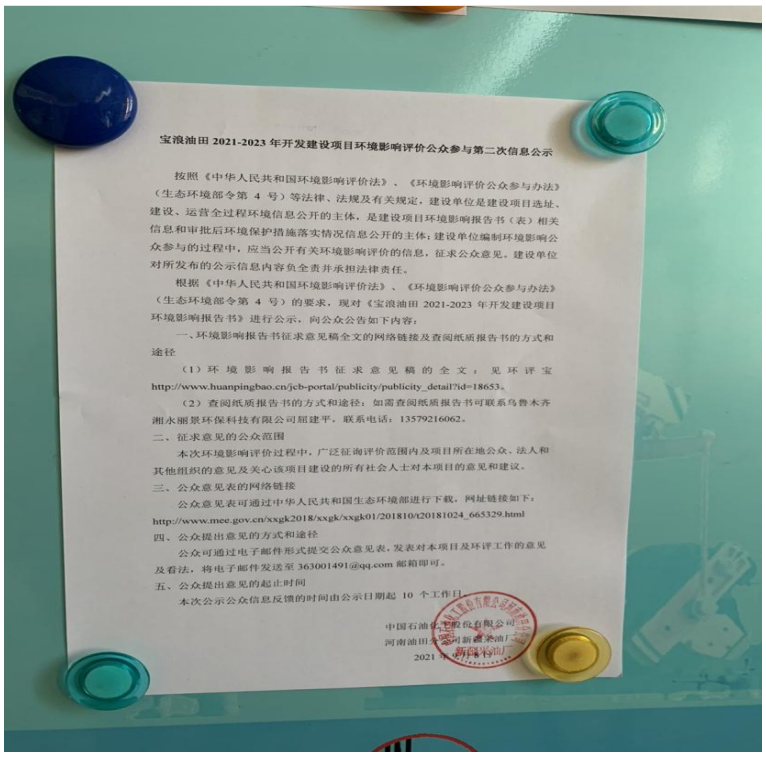
宝浪油田 2021-2023 年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对《宝浪油田 2021-2023 年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公示，向公众公告如下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见环评宝 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18653。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乌鲁木齐湘水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屈建平，联系电话：1357921606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进行下载，网址链接如下：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看法，将电子邮件发送至 363001491@qq.com 邮箱即可。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油田分公司新疆采油厂

2021

图 3.2-4　　张贴公示照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因为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所以未开展公众座

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其他

本项目相关资料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新疆采油厂存档备查。

8.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宝浪油田 2021-2023 年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宝浪油田 2021-2023 年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新疆采油厂

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新疆采油厂

承诺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